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文件

惠湾工贸函〔2021〕154号

转发关于开展广东省第二十批省级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

区内工业企业：

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（第20批）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工信创新函〔2021〕67号），请符合条件并有意愿申报的企业提前与我局联系，于11月5日前登录广东省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gdmachine.org/>）完成填报申报信息，并于11月9日前将申请材料（纸质版一式4份，含电子版）及《惠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报告》报送至区工贸局工业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（第 20 批）认定工作的通知（粤工信创新函〔2021〕67 号）
2. 2021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
3. 纸质材料编制要求
4. 申报系统附件上传要求
5. 承诺书
6.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推荐汇总表


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
2021 年 10 月 21 日

（联系人：范志斌，联系电话：5562313，联系邮箱：dywgmjgyk@dayawan.gov.cn）